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第 08020 号

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763129515F

法定代表人：满标

注册地址：台前县孙口化工工业园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22日，收到生态环境部《关于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第一轮次）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环督函〔2021〕41号），函称你公司储罐区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行政执法人员曹先忠、朱强对你公司涉嫌“储罐区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证，你公司从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31日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第一轮次）工作组检查时，你公司仓储及收发油作业一直正常运行，且未填报排污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13日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濮环罚先告字〔2021〕0802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2021年8月17日你公司进行了陈述申辩，经研究认为你公司的陈述申辩仅指出问题已整改完成，无免于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支撑，且违法行为事实存在，决定不予采纳。你公司逾期未要求听证，我局认为，你公司放弃了听证的权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豫环文〔2020〕177号）通用处罚裁量基准：你公司违法事实为一般；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违法时间不满1个月；



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壹万伍仟圆。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台前县农业银行，账户：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645710104000021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华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